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輔英科技大學公鑒：

### 查核意見

輔英科技大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及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111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輔英科技大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及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111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輔英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輔英科技大學民國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輔英科技大學民國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之認列：

學雜費收入係輔英科技大學之主要收入，民國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為 690,080,328 元，占收入達 56%，是以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核對學生繳納學雜費之入帳金額與銀行存摺是否相符。
3. 針對學生人數及收費標準核算以確認學雜費收入之合理性。
4. 分析學雜費收入及檢視學校學費、雜費收入與各重大項目占收入之百分比是否合理。

### 二、支出之認列

輔英科技大學民國 112 學年度之行政管理支出與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為 951,917,337 元，占收入達 77%，由於行政管理支出與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主要包括人事費、業務費、維護費、退休撫卹費、折舊及攤銷等，各項支出之合理性與是否符合法規及學校內部規定，將高度影響輔英科技大學之財務報表整體及營運活動結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學校資本及經常重大支出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簽辦、招標、開標及決標之作業流程是否無異常。
2. 檢查學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資本化與報廢政策，查明是否合理並抽查有關支出流程，是否未以費用支出規避資本支出該有之作業流程。
3. 抽查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核對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出勤紀錄等，以查明是否確實提供勞務。
4.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發放之法源，而該法源是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相關人事法規。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輔英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輔英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輔英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輔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輔英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輔英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輔英科技大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輔英科技大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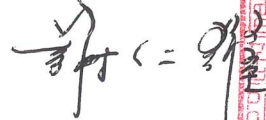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輔英科技大學民國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李 青 霖



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